中国银行(香港) 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JAKARTA BRANCH

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RIPLAY）
通用版

出版商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银行”)
产品名称	:	背对背信用证
产品类型	:	贸易融资
产品描述	:	为通常作为中间商或贸易商的客户，以国内信用证（SKBDN）或信用证形式进行贸易交易，提供付款担保。

主要特点

授信额度	:	按客户要求及银行批准办理。
授信期限	:	一年期，可展期
贷款期限	:	最长 180 日历日或以授信协议为基准
担保品类型	:	原信用证（主信用证），并按银行条款办理
产品说明	:	1. 背对背信用证是主信用证受益人（客户）使用主信用证为担保开立另一个信用证（子信用证）。主信用证与子信用证为各自独立之两笔信用证。 2. 主信用证由买方银行或业主方开立给客户，另背对背信用证为供应商或分包商开给客户。

费用

开立费	:	0.25% 每季 (至少 45 美元 / 700,000 印尼盾) + 40 美元 / 650,000 印尼盾 (电报)
修改费包括金额及期限（如有）	:	0.25% 每季 (至少 45 美元 / 700,000 印尼盾)
其他修改费	:	45 美元 / 700,000 印尼盾
承兑费	:	0.5% 每季 (至少 75 / 1,250,000 印尼盾)
不符点费 （如有）	:	80 美元 / 1,300,000 印尼盾
付款费用（包括手续费与审单费）	:	75 美元 / 1,250,000 印尼盾 每笔交易手续费，由信用证受益人承担（将从收款金额扣除）
电讯费	:	短信息 – 20 美元 / 300,000 印尼盾 长信息 – 30 美元 / 450,000 印尼盾

优势

- 为方便作为中间商的客户获得开立信用证授信因客户的销售收入将适用于背对背信用证的付款来源。
- 银行付款担保保为客户及供应商或分包商提供交易安全与便利性。
- 客户通过银行使用银行授信向供应商或分包商提供有条件的付款担保为提升竞争力。

风险

- 若客户未能在背对背信用证到期时履行付款义务，客户将面临支付罚款或违约金风险:
 1. 客户因为以下情况未收到买方银行或业主方付款:
 a. 买方或业主方银行提交不符点单据; 或
 b. 供应商未按履行发货或未按时提供背对背信

- 提升客户与交易对手之合作关系并扩大客户贸易活动。

用证所需单据;
2. 客户在到期时无法履行背对背信用证付款义务。

申请条件与流程

1.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
2. 客户向银行申请开立背对背信用证的授信。
3. 客户使用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向银行提交"背对背信用证开立申请"与相关基础文件来申请开立。
4. 银行将核查客户授信额度及相关基础文件为符合背对背信用证开立条件。
5. 银行将处理背对背信用证开立及将转递至供应商或分包商银行。
6. 银行收卖方银行提交的单据后，依据背对背信用证条款进行审单。
7. 若单据符合背对背信用证条款或经客户承兑，在信用证到期时，银行将从客户账户扣款办理付款。
8.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 电话 021 – 5209988 或电邮： callcenter@bankofchina.co.id.

模拟

以下为背对背信用证交易之费用，假设条件如下：

a) 背对背信用证金额： 100,000 美元
b) 背对背信用证有效期为 180 天日历日，并适用标准费率。
c) 单据已提交及付款到期日为承兑后 180 天日历日。

产品名称	收费类型	费用	共
背对背信用证	开立费	0.25% x 180/90 x 100,000 美元	500 美元
	电报费（开立）	40 美元（长信息）	40 美元
	承兑费	0.5% x 180/90 x 1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电报费（承兑）	20 美元（短信息）	20 美元
	付款费	按银行贸易金融收费清单	
	付款手续费	由受益人承担（从付款金额扣除收费）	75 美元

附加信息

1.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包括账单，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
3.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4.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 www.bankofchina.co.id ）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

1.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摘要"）**仅供参考，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如果本摘要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或条款与条件**（"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议为准。
2.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或服务。
3.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可联系银行。

4. 此摘要不属于“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的一部分。

欲了解更多信息，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www.bankofchina.co.id）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sales@bankofchina.co.id。

2026 年 10 月版本